



宜蘭縣政府「宜蘭 綠卡」LOGO 設計競賽簡章

壹.宗旨

徵求美觀、辨識度高的宜蘭綠卡形象識別圖樣(LOGO)，供作宜蘭綠卡刷卡地點作為據點標示。

貳.設計主題

將愛護鄉土、珍惜資源、保護環境，化為守護宜蘭具體行動的宜蘭綠卡理念，以圖形、影像或色彩具體表達出來，展現「宜蘭是一座環境學習城市」的願景。(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實施計畫供參，如附件)

參.辦理期間

一.收件日期：

(一)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9 日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逾期不受理且不主動退回稿件。(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宜蘭綠卡 LOGO 設計競賽」)

(二)如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資格或評審結果者，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

二.評審期間：103 年 10 月中旬。

三.公布得獎日期：103 年 10 月下旬。(於決審次日公布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ilepb.gov.tw>，同時以公文通知獲獎者，未獲獎作品不另行公佈)

四.頒獎日期：103 年 10 月下旬(於公布得獎名單時一併發佈)。

肆.參賽資格

一.參賽資格不限，凡對設計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組隊(例如：學校班級或學校社團)皆歡迎投稿，國籍不拘。

二.同一人或同一團體均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將作品以一案一檔案夾方式合併郵寄者，限為同一參賽者）。

三.可同時以個人身分及加入團體參加，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分別進行報名程序。

四.以團體創作報名者，應自行指定一名授權代表，需附代表人詳細資料，權利義務由代表人行使，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放獎金等，均以代表人為送達代收者。

伍.報名應備文件：

請備齊下列報名資料，各項文件請以電腦打字：

一.報名表 1 份(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如附表一)(報名表 word 電子檔請併存放於設計稿電子檔光碟中，檔名請建為參賽者姓名，若有多件參賽，請自行編號)

二.設計理念說明 1 份。(如附表二)

三.繪圖稿件：繪圖型式手繪圖或電腦繪圖不拘，請依所投稿件性質(手繪圖或電腦繪圖)備妥下列指定文件：

(一) 手繪圖稿件：

1.作品紙本設計圖 1 份：稿件以四開 (310*436mm) 圖畫紙，直式、橫式皆可。

2.設計稿電子檔 1 份 (光碟片)：設定圖檔解析度為 72 dpi，檔案大小為 10MB 以下 300dpi

的 PDF 檔、JPG 檔。檔案名稱以參選者姓名-件數編號存檔例如：第 1 件作品：艾宜蘭-1；第 2 件作品：艾宜蘭-2。

(二)電腦繪圖稿件：

- 1.作品紙本設計圖 1 份：稿件以 A3(297mmX420mm)列印輸出 300dpi 的 JPG 圖片，直式、橫式皆可。
- 2.設計稿電子檔 1 份(光碟片)：設定解析度為 72 dpi，檔案大小為 10MB 以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向量繪圖軟體繪製，電子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inch，請提供 AI 檔或 CDR 檔，及另存 PDF 檔、JPG 檔。檔案名稱以參選者姓名-件數編號存檔例如：第 1 件作品：艾宜蘭-1；第 2 件作品：艾宜蘭-2。

陸.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作品。

二.評選標準：

(一)設計標誌應展現宜蘭綠卡主題精神、內涵及特色，並須考量便於放大和縮小，應用於識別標章印製、製作時，能明顯識別，以便於未來之應用。

(二)評審配分如下：

- 1.創意切合主題 25%
- 2.構圖與佈局 25%
- 3.獨特創意性 25%
- 4.未來應用之可行性 25%



柒.獎勵辦法：

獎 項	名 額	獎 品
金獎	1	價值 2 萬元之宜蘭縣聯合勸募愛心禮券、獎狀乙面
銀獎	1	價值 1 萬 5 千元之宜蘭縣聯合勸募愛心禮券、獎狀乙面
銅獎	1	價值 1 萬元之宜蘭縣聯合勸募愛心禮券、獎狀乙面
佳作	5	價值 5 千元之宜蘭縣聯合勸募愛心禮券、獎狀乙面
入選獎	10	價值 2 千元之宜蘭縣聯合勸募愛心禮券、獎狀乙面

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參賽稿件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

捌.注意事項

- 1.參賽者須詳閱徵選辦法等相關規範，若參賽者應備文件不齊全或規格不符，主辦機關得不通知補正，並不列入評審。
- 2.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主辦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3. LOGO 標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4.參加本活動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使用與否。倘經使用，主辦單位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發行、展覽、公開傳播、重製、修改或於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致酬。
- 5.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獲獎稿件高解析度原始檔案，供主辦單位使用，且為配合相關作業需求，主辦單位保留內容修改之權利。

- 六.作品須為原創性，且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 七.經檢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肖像權，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品及獎狀，其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主辦單位將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八.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5 千元者，應繳交 2%二代健保稅額。
- 九.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 十.因本競賽活動所生之紛爭，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協辦單位：本縣轄內各級學校

活動諮詢：

- 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林小姐(03)9907755 分機 158。
- 二. 諮詢信箱：iLee2014@ilepb.gov.tw。
- 三. 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搜尋 103 年 9 月份新聞稿
<http://www.ilepb.gov.tw>。



(第一頁/共二頁)

- 得獎者資料以報名表填寫內容為主，請確認資料無誤。

附表一

宜蘭縣政府「宜蘭綠卡」LOGO 設計競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中文姓名)		代表人姓名 (中文姓名)	(限團體報名者填寫，以下資料請填寫授權 代表人資料)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護照 No(非本國 國籍人士)	
服務單位/ 學校及班級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通訊地址	□□□□□□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理念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品紙本設計圖(手繪圖稿件 4 開圖畫紙或電腦繪圖稿件以 A3 列印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錄光碟 (含報名表、向量檔 CDR 格式或 AI 格式及 JPEG 格式檔各 1 份)。		

授權同意書

本件作品如獲獎：

- 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及原始檔之著作權讓與【宜蘭縣政府】，且不對【宜蘭縣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主辦單位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發行、展覽、公開傳播、重製、修改或於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致酬。

著作權讓與人(參賽者)：_____ (親自簽名)。

參賽切結書

- 本人已詳讀『宜蘭綠卡 LOGO 設計競賽』簡章，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範，且了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 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立切結書人：_____ (親自簽名)。

- 若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及寄送，則視為自動棄權，主辦單位將不負責。

附表二

宜蘭縣政府「宜蘭綠卡」LOGO 設計理念說明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包含創作色彩、圖樣、佈局等代表之意義說明，100 個字以內，標楷體 大小 14 行距 18)

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實施計畫

壹.緣起

目前國際間已開始推行「綠色護照（green passport）」，幫助人民了解平日生活習慣中所影響的碳排放情形，以及在選購任何商品優先考慮產品的環保標準，甚至成為核定商品的碳排量是否合乎進入市場的重要依據。有鑑於此，本縣乃規劃從符合「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共構的觀點，鼓勵學校於既有的生活行動中實現綠色價值，並串連相關商家與民間團體組織，從學生的學校生活為起點拓展至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發展符合低碳生活的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以「認證核定」的護照機制，幫助學生透過生活習慣之養成、消費行為的選擇、生態旅遊的體驗、正向環境行動的參與，落實低碳生活，進而推展至全體縣民，將綠色生活環境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執行單位：教育處、人事處、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及縣轄內高中(職)以下學校。

參.實施對象

本案定位為中長程計畫，採分階段漸進式進行：

- 一.試辦期（103.9.1-105.7.31）：高中、高職日間部、國中、國小學生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採鼓勵自由參加。
- 二.全民推動期（105.8.1 起）：全縣縣民自由加入參與，並納入社區、非營利組織及綠色友善店站加入推廣。

肆.實施方式

- 一.結合學校童年宜蘭閱讀卡及公教人員具 RFID 卡功能之員工識別證或悠遊卡：

(一)於學校童年宜蘭閱讀卡既有系統，擴增本計畫具體行動可獲取點數及經驗值之登錄驗證功能。

(二)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教人員以具 RFID 卡功能之員工識別證或悠遊卡自行開卡後使用。

- 二.訂定綠色行動認證行為(可操作的綠色行動)：以「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學校行為之落實」、「社會生活之實踐」、「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四個面向為主軸，訂定可參與及操作的環保相關學習、活動、體驗認證行動，透過「宜蘭綠卡」網路系統的登錄，取得環境學習綠幣（以下簡稱綠幣）。

綠色行動	項次	認證行為	點數採計方式 點數累計期間:當年9月至次年5月(以學年計)	稽核方式 A 軌：由機關學校登錄 B 軌：員工、學生自行登打 C 軌：其他系統撈出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1-1	節能省電-與前一年同月份省電度數	5 點-每年 9 月(學年度開始)第一次參加時於系統登打電號 5 點-當月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 6%(含)以上 4 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 5%(含)以上 3 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 4%(含)以上 2 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 3%(含)以上 1 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 2%(含)以上	B 1.第一次參加時於系統登錄電號 2.每月登錄當月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值 3.上傳當期電費收據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1-2	省水行動-與上月份節水度數	5 點-每年 9 月(學年度開始)第一次參加時於系統登打水號 5 點-當月較去年同期省水比例	B 1.第一次參加時於系統登錄水號及當期用水度數

			6%(含)以上 4 點-較去年同期省水比例 5%(含)以上 3 點-較去年同期省水比例 4%(含)以上 2 點-較去年同期省水比例 3%(含)以上 1 點-較去年同期省電比例 2%(含)以上	2.登錄當期用水度數 3.上傳當期水費收據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1-3	電子帳單-完成申請並收到成功之電子帳單	5 點	B 上傳電子帳單申請成功之電腦畫面照片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1-4	交通減碳-家戶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	5 點-1 輛完成檢測	B 1.需為 <u>本人</u> 或直系親屬之車輛 2.上傳含有機車車牌及合格證號碼的照片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1-5	交通減碳-購買電動機車	5 點-1 輛	B 1.需為 <u>本人</u> 或直系親屬之車輛 2.上傳含電動機車車身及車牌照片
學校行爲之落實	2-1	交換中心-將二手制服、書籍、書包送交學校資源交換中心。	2 點-二手制服 1 件 2 點-書包 1 件 1 點-教科書或參考書 5 本	A 回收數量過多學校無法再利用時，可請學校主動連絡公所每學期至學校回收乙次。
學校行爲之落實	2-2	資源再利用-捐贈圖書館二手書籍	籍(不含教科書或 1 點-捐贈二手書參考書)1 本	C 現場刷卡
學校行爲之落實	2-3	參加認證通過環境教育學習場域之環境教育學習課程	1 點~5 點-參加時數 1 小時 1 點，每場次最多 5 點	C 現場刷卡
學校行爲之落實	2-4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研究競賽-參與科展及發明展等環境議題競賽活動	5 點-參加 5 點-得獎	A 凡參加即得 5 點，得獎另計 5 點
社會生活之實踐	3-1	資源再利用-參與二手市集活動	1 點-購買二手市集(跳蚤市場)物品 1 項得 1 點(最多 5 點)	C 現場刷卡
社會生活之實踐	3-2	參加環境相關議題之公益活動(參與二手市集活動除外)	2 點-每 1 場次	B 1.參加者應上傳參加活動之照片及註明時間、地點 2.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核給點數
社會生活之實踐	3-3	參加公益團體或政府機構環境議題之志工服務工作	1 點-累計服務時數 6 小時	A+C 1.學生需先向學校報備參與服務學習之單位 2.建立可信賴之服務學習管理系統名單 3.每累計服務時數 6 小時得 1 點，以 6 小時倍數增加點數
正向的環	4-1	發表環境問題調查	5 點-發表 1 筆文章	B

境行動參與		研究與解決問題文章-以環境議題文本為主		1.參加者應將具名發表之文章內容及文章發表之電腦畫面或雜誌頁面上傳至宜蘭綠卡網站。 2.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核給點數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4-2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發表-於生活綠探子、環教網等相關網站發表	1 點-1 筆(每月最多 5 點)	B 1.參加者應將具名發表之文章內容及文章發表之電腦畫面上傳至宜蘭綠卡網站。 2 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核給點數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4-3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研究發表或競賽-於綠色學校網站投稿	5 點-1 筆	B 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核給點數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4-4	其他活動-參加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	1 點-成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會員。 1 點-每完成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4 小時得 1 點。(相同課程不得重覆計算) 5 點-完成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累積達 40 小時加計 5 點。(相同課程不得重覆計算) 5 點-完成本縣轄內環教設施場所戶外學習課程 10 小時。(相同課程不得重覆計算)	B 第 1 項.參加者應上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個人學習護照畫面。 第 2 項.參加人員自行登打，並上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個人學習資料夾時數畫面。(上傳時間點截止日期：翌年 1 月 10 日前，統計期程：當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4-5	其他活動-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	1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地方初賽(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 2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地方初賽(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獲各組前 50 名。 3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地方初賽(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獲各組第 6-10 名。 8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地方初賽(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獲各組前 5 名，依排名先後依序獲得 8-4 點。 13 點-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前 5 名，依排名先後依序獲得 13-9 點。	A 1.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由機關學校登錄。 2.社會組由環保局登錄。

三.訂定宜蘭綠卡累積綠幣獎勵回饋措施，獎勵措施培養學生環保意識，進而鼓勵參與環保行動之意願：

(一)積點獎勵：認證行採綠幣幣值和經驗值並行，每半年(每年 5 月、11 月)累計點數 1 次，每年於 6 月(學生畢業前)核算該學年度所得綠幣點數後辦理實質獎勵，兌獎後或逾期歸零；另經驗值的部份可持續累計，無年度歸零問題。獎勵方式可因公教人員及學校高、中、低年級之達成差別不同，訂定不同之獎勵計算方式。

(二)獎勵學校級任老師的綠幣計算：以全班學生所獲得之總點數再加值比例 5%，作為該班級任老師可獲取之綠幣點數，該點數可供級任老師作為送點數或以點數換獎品獎勵

班級學生之用。

二.全民推動期：

(一)擴大參與層面：透過學校及公教人員的初期實驗性運作，經檢討後擴展至有意願參與的社會大眾，增加綠色消費及環境教育學習行動認證方式。

(二)核卡方式：宜蘭綠卡每年限量發行以 2 千張為原則，童年宜蘭閱讀卡核發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擴增參與認證單位：檢討試辦期之認證行為，並增加社會型態之綠色行動認證機制。

伍.預期效益

一、推動全民環境行動教育，將綠色環保行動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提昇縣民環境素養及環境行動力。

二、與本縣環境教育學習場所形成伙伴關係，推動「宜蘭綠活」的理念，形塑宜蘭【生態城市】的願景。

三、將環境教育與慈善公益相結合，朝向幸福宜蘭的政策邁進。